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,承市長之命,綜理局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;置副局長二人,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各科、室,分掌下列事項:

- 一 財務管理科:掌理市庫管理、公務機關財務管理、財務計畫評核、歲入及對外投資、債券及債務管理、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等事項。
- 二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:掌理稅務行政、稅捐稽徵、菸酒查緝、會計師登錄業務之管理規劃與監督及工商服務等事項。
- 三 金融管理科:掌理基層金融、動產質借業務之輔導管理、金融業務消費者保護、獎勵民間投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事項。
- 四 公產管理科:掌理市有公用財產之管理、監督及利用;公用財產管理政策、計畫及法令之研訂;公用財產產籍之建制及更新;各管理機關經辦業務之輔導與協助;眷舍房地之處理等事項。
- 五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:掌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出租、出售、借用、撥用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等事項。
- 六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:掌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、市有非公用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及都市更新、市有眷舍基地之開發利用、捷運地下街之委託經營、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管理等事項。
- 七 支付科:掌理支付案件之收辦審核及預算餘額查對;庫款之支付及支付帳務之處理等事項。
- 八 資訊室:掌理財稅金融、財產、單位財產、集中支付等財政資訊系統之規劃、開發、管理、查詢、推廣、維護及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- 九 秘書室:掌理綜合業務、研究發展、施政計畫、公文時效管制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設計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本局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局下設稅捐稽徵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本局之下設動產質借處，其組織法規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 副局長。
二 主任秘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 局長。
二 副局長。
三 主任秘書。
四 專門委員。
五 科長。
六 主任。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- 第十二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設有關委員會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，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一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六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一九五	
附註：					
一、本編制表所稱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政法制業務。					
三、本局組織規程修正發布，臺北市集中支付處組織規程同時廢止，另臺北市集中支付處裁併本局後，未能納入本局編制之人員，均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不補，其名冊由臺北市政府報銓敘部備查。					